

项目编号：FDZB-2026-022Z

白河县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 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白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ZB-2026-022Z

项目名称：白河县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85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3685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85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规格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1（项）	完成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	3685800.00	3685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提交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方式：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注意事项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请供应商务必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8)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9)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东坡路

联系方式：0915-7822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9 层 11901 室

联系方式：029-88813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轩、史莉君、薛迪

电话：029-88813539/13239105520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安康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

2. 企业端：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

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

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白河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东坡路 联系人：郝万新 电话：0915-782225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9层11901室 联系人：孙轩、史莉君、薛迪 电话：029-88813539/13239105520
3.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10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售后、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投标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采购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提供相应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内容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857 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按伍仟计取。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号：129911294910918 请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提交成果。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公开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查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投标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投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0.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新的驱动，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

系统将拒绝接收。

10.5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0.7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10.8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9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八、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十、业绩一览表

十一、其它资料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1 条的内容及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 “.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5.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15.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

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完成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有效性

1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完成期限、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资料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3)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4)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招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18.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21.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开标。

投标人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2.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2.4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

22.5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2.6 开标时间截止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22.7 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8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各供应商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唱标（由系统唱出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内容）；
- (4) 开标结束。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通知，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通知，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投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7.5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部门：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9 层 11901 室

32. 其他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作为参考，具体以采购人提供为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白河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_____为_____项目服务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采购项目概况

_____项目位于_____，工程建设内容为_____，工程总投资规模约为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_____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

第二条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勘察测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2、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提交成果。

第三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在乙方开展设计服务工作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乙方应依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交付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获批；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成果资料纸质版4套，电子版资料1套。含初步设计、勘察报告、估算等资料，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提交设计成果的电子版一套（报告word格式，概算为excel格式，图纸为CAD格式）；

4、乙方完成设计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图册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并在提交纸质版成果资料4套，CAD、PDF格式电子版各1份。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勘察设计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该项目采购中标价金额为____元（¥____元）。本次采购中标价为暂定金额，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审批部门下达初设批复文件核准的勘察设计费用为准，且不超过本次采购中标价。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批复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总价的30%费用，乙方提交施工图并通过审查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总价的40%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总价的30%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成果提交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六条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白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本次采购内容为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包含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与估算；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审查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提交成果。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

满足现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设计要点要求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审查。

四、设计质量标准

1. 按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勘察测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获批；

2. 本项目设计文件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做到内容全面、条理清楚、数据完整；

3. 技术服务应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保守、最高规格的标准的规定为准。

五、成果交付要求

成果资料纸质版 4 套，电子版资料 1 套。含初步设计报告、勘察报告、估算等资料，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提交设计成果的电子版一套（报告 word 格式，概算为 excel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白河县仓上镇。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提交成果。

三、合同签订及价款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单位为甲方，中标供应商为乙方，双方协商具体条款后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总价为中标供应商标书中所报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总价根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审批部门下达的初设批复文件核准的勘察设计费用为准，且不超过本次采购中标价。

2、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付款方式：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批复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总价的 30%费用，乙方提交施工图并通过审查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总价的 40%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总价的 30%费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 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 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六、验收

1、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2、验收依据：

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成果提交期顺延。

3、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 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

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投标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4、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标委员会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导致解密失败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七、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二)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四)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成交

1、评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投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投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0)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anja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件 2：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	分 值 10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服务 方案	40 分	总体服务方案：满足勘察设计需要，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5.1-8 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本项满分 9 分。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详细可行，计 5.1-8 分；重难点分析不足、应对措施一般，计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优于、符合采购需求的计 5.1-8 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工作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与建议的合理性。优于、符合采购需求的计 5.1-8 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后期服务承诺：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承诺内容清晰性、承诺指标明确性，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 5.1-8 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计 0-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团 队及 人员配 备	22 分	项目总负责人（6 分） （1）学历：具有本科学学历得 1 分；本科（不含本科）以上学历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执业资格：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证书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业绩：近三年内（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勘察负责人（6 分） （1）职称：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职业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 业绩：近 3 年内（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设计负责人（6 分） (1) 职称：具备水利水电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职业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 业绩：近 3 年内（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其他配备专业人员（4 分） 拟投入水利工程、水文、测绘、水利造价专业人员且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证书得 4 分，每缺少一类专业扣 1 分，同一人员不得跨专业计分。 评审备注：以上配备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材料不全、证书过期、无法证明岗位业绩不予计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
业绩	12 分	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 3 分，满分 12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须同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 1 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说明：以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网址：cx.cnca.cn）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FDZB-2026-022Z

白河县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 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9、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0、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 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在说明栏填写偏离情况
写明：“正/负偏离、符合”；若无技术参数偏离，说明情况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附件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十、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十一、其它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